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彭敬雅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  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mail. taipei. 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41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普通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及國中小商借教師推薦表各1份

(20223034\_1113041606\_1\_ATTACH1.odt、20223034\_1113041606\_1\_ATTACH2.  
odt、20223034\_1113041606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擬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  
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  
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4月1日教研課字第1111100383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為順利推動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  
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（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  
展、培力增能資源研發、課程轉化、教學及評量發展、課  
程執行、宣傳回饋等），需商借普通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  
及國民中小學教師各1名，除完成前述工作外，更需借重教  
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，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各項跨領  
域、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，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  
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三、茲請參閱該院商借教師需求說明，於111年4月22日（星期

電子  
文  
騎



景興國中 11104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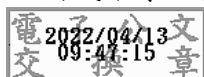
\*PSAA1116002674\*

五) 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」後逕行函送該院，後續將由該院依上述原則進行審查遴選。

四、檢送普通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及國中小商借教師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